

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

运维管理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

项目编号： 陕州公开采购-2025-55 SZGZ[2026]001-ZC0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河南海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址： 三门峡市陕州区

签订时间： 2026年02月02日

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

采购编号：陕州公开采购-2025-55 SZGZ[2026]001-ZC001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

乙方：河南海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的招标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负责 16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(详见附件一)的运维管理，包括围栏、格栅井、提升井和提升泵、调节池、一体式处理设施、机械电气控制柜、人工湿地及附属（建）构筑物、绿化、植物、标识标牌等全部设施。

2、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运维管理制度，加强全部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、养护、维修、更换及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失正常运行。

3、乙方应针对各污水站污水的来源、特性及水量，制定有效可行的日常运行方案，采取配套的运行管理措施、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操作人员，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外排水质达到河南省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820-2019）要求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此次招标服务期限三年，按招标要求服务合同需一年一签。本合同运行服务期 1 年，自 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1 日。（具体以

实际实施运维服务日期为准)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、合同价款：

年度运行管理费用总计¥2081000元(大写：贰佰零捌万壹仟元整)，包含药剂消耗费用、电能消耗费用、年运行人料机费用、人员工资费用(车辆费用、巡检人员费用、专业运维组费用)、清扫清洁费等。

2、运维费用支付办法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驻场地并开展运维工作；乙方开展运维工作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%预付款；乙方运维服务半年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运维期满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。

3、甲方按照《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惩计分细则》(附件三)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按照考核计分细则计算得分。根据最终综合得分，按照相应比例扣除半年及运维期满应支付款项。

4、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，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。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，组织开展运维移交工作。
- 2、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。
- 3、甲方负责按时支付运维管理服务费用。
- 4、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所需水、电和工农关系等问题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、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，包括服务的咨询、执行和后续工作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等六厅联合印发的《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豫环文〔2021〕161号)、《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(试行)》要求落实各项运维措施。

3、乙方应结合每个站点实际情况,制定规范工艺运行标准、设备运行维修保养和水质水量检测制度;日常运行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,按照要求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。

4、乙方运行期间,应保证设备设施完好。设备设施损坏需要维修,必须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包含在运行管理费中。合同期满后,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,交还资产所有方。

5、乙方须主动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测监察,对监测监察中指出的问题进行积极整顿整改。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、乙方运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,做好劳动保护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若发生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,与甲方无关;发生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乙方需建立真实详细的技术资料、运行记录、维修记录等运行档案,随时接受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查询;每月向甲方报告一次运维管理情况,包括各站点日常维护检修、设备设施运行、进出水量、外排水质等情况。

8、乙方要服从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安排,积极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服务范围内的运维管理项目,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

分包。凡违反此规定，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，终止或解除运维管理合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未严格按行业规范开展运行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(提标、扩容改造要求除外)。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，且半年考核低于 80 分(不含 80 分)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3、甲方因故不能按期移交给乙方正常运维，因此造成乙方人员、备品备件等损失由甲方按实支付。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5%作为违约金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余下应付款。因乙方违约，甲方为实现合法利益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地震、洪水、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，设备的更换、修复等费用乙方不予承担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如果发生合同纠纷，甲方、乙方协商解决；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5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。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杨煥林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6年 2月 2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董海洋

开户银行：建行三门峡经贸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 0169 6208 0000 0109

日期：2026年 2月 2日

附件一：

运维管理站点明细表

序号	设施名称	设计规模 (吨/天)	处理设施及工艺
1	甘棠街道万城华府污水处理站	150×2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 处理工艺
2	大营镇吕家崖村人工湿地	150	人工湿地
3	西张村镇污水处理站	15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4	张茅乡西崖村污水处理站	10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5	王家后乡赵里河村污水处理站	20×3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6	西李村乡阳光社区污水处理站	6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7	西李村乡塔罗社区污水处理站	6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8	西李村乡方里社区污水处理站	6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9	张汴乡窑底村污水处理站	5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10	甘棠街道张赵村污水处理站	5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11	张茅乡后崖水泥厂小区污水处理站	5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12	张茅乡连家坡桥头处理站	5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13	张茅乡东村污水处理站	5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14	王家后乡王家后村污水处理站	5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15	西李村乡岳庄社区污水处理站	5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16	张茅乡白土坡村污水处理站	30	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, A/O

附件二：

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

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河南省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 / 1820-2019) 表1:

表1 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
单位: mg/L (pH值除外)

序号	污染物或项目名称	一级标准	二级标准	三级标准
1	pH值	6~9		
2	悬浮物 (SS)	20	30	50
3	化学需氧量 (CODCr)	60	80	100
4	氨氮 (NH ₃ -N)	8 (15)	15 (20)	20 (25)
5	总氮 (以N计)	20	—	—
6	总磷 (以P计)	1	2	—
7	动植物油	3	5	5

注: 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>12℃的控制要求, 括号内的数值为

附件三：

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

运维管理奖惩计分细则

一、计分内容

按照注重日常工作推进和绩效考核并重的方式进行，总分为100分，最终综合得分分为基础得分和加(扣)分项两部分。

(一) 基础得分

1、正常运行率(50分)

①考核设施运行率，即正常运行设施数量占运维设施总数的比例，提供运维台账、巡查记录、电费证明、流量证明、总结报告等支撑材料，按比例赋分。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计算正常运行设施数。正常运行率得分=正常运行设施数/运维设施总数×100%×25。

②考核出水水质，施行半年度监督性监测考核，根据监测报告数据按比例赋分。水质得分=达标数据数量/监测数据总量×100%×25。

2、日常管理(30分)

按照《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豫环文〔2021〕161号)、《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(试行)》要求，开展现场检查，计算得分。

发现不按要求落实运维工作、不按时报送调度工作信息的，每发现一次扣2分；发现设施停运、药剂缺失、污水漏排偷排、管道破损、风机故障停运、提升泵扬程不足等问题，发现一次扣2分；发现标识标牌损坏、缺失或有明显错误、运维台账不清、用电或流量数据不明、周边环境脏乱等问题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